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2016年12月13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股东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企业”）签署了《保证合同》，石河子企业拟为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石河子企业为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依据被担保人及徐席东（与被担保人合称“补偿义务人”）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相关利润补偿义务所形成的债务向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果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的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认购股份总数。

（2）各补偿义务人按照截至补偿协议签署日其所拥有的安徽节源出资额除以6000万元的比例确定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即各补偿义务人的各自股份补偿数 = 补偿的股份总数 × 各补偿义务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拥有的安徽节源出资额 ÷ 6000万元；其中，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桂荣、宣宏、张锡铭、张萍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20%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徐席东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桂荣、宣宏、张锡铭、张萍各自补偿股份数不足时，由徐席东进行

股份补偿，徐席东股份补偿不足时，由徐席东以现金补偿。

依据《保证合同》约定，本次担保总金额以被担保人所持有的公司 10,816,207 股股份(含未来送转股)补偿义务为限(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股票收盘价 7.33 元/股计算,担保金额约 7928 万元)。石河子企业向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情况

名称：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龙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执照经营期限：2012 年 8 月 7 日 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7100085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为：冯艳、何书彬、吉同宁、王志学、孙志胜、刘贞华、刘龙汉、印志松、韩长凯、柴瑜、张主民、雷鸣、孙伟、孙延泽、何小龙、许景曦、许芬、孙金亮、吴宏、陈西年、谈育星、郝汝青、师留刚、孟庆林、高超、周扬铭、何家斌、沈建龙、王军、祝敏安、韩占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经审计总资产约 11.71 亿元，总负债约 7.15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6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约 0 亿元，净利润约 3.5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约 10.42 亿元，总负债约 6.9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 亿元，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约 0 亿元，净利润约 0.15 亿元。

(二) 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石河子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额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10.1.3 条有关规定，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证方式

石河子企业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债权人（即公司，下同）应首先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即被担保人，下同）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按照债权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二) 反担保

1、为保证石河子企业的权益，各债务人将其分别持有的约定数量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石河子企业。具体如下：

债务人名称或姓名	质押股份数额（股）
张锡铭	2, 519, 437
姜桂荣	1, 824, 420
宣宏	1, 694, 104
张萍	434, 386
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171, 930
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171, 930
合计	10, 816, 207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若债务人未将其持有的上述质押股份质押给石河子企业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程序，石河子企业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就股份质押事项，石河子企业与各债务人将单独签署相关协议。

(三)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补偿协议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全部权利。

2、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补偿协议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为各债务人承担的单项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债务人单独质押给石河子企业的质押股份数额或相应质押股份对应的等值金额。

4、除本协议规定外，石河子企业不得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四)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石河子企业

同意，主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后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中材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石河子企业担保将为公司未来业绩承诺补偿实施提供保障，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达成，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为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全票通过。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外，公司与石河子企业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